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1-020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属下电厂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印发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穗府〔2011〕11号），根据该通知的规定，广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通过向社会征集的方式征集价格调节基金，其中市内发电企业（含水电、火电、核电、风电、热电等）按上网销售电量0.002元/千瓦时计征，价格调节基金由市地方税务部门统一代征、代缴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公司属下广州恒运热电（C）厂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恒运热电（D）厂有限责任公司按上网销售电量0.002元/千瓦时计征缴纳价格调节基金。上述规定从2011年7月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